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 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	85,000 万元	0 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万元）	167,112.7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04,312.7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0.9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股份”或“公司”）全资孙公司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电力”）目前正在推进建设 30 万千瓦/180 万千瓦时电网侧独立储能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包头储能电站项目”）。为了保障包头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臻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投资”）将其持有的永臻电力 100% 股权为永臻电力 85,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为永臻电力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永臻电力以项目土地使用权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针对同一债务。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臻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汪献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2MADENBP24Q
成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恩和小区四区付 8-3 号底店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p>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73.08	1,853.92
	负债总额	8,556.92	0.23
	资产净额	14,316.16	1,853.6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52	-9.3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质人：永臻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2、质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3、保证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85,000.00万元

4、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5、质押期限：10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臻投资以其持有的永臻电力100%股权为永臻电力85,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是为保障包头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包头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主体，包头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更好推进内蒙一体化大基地战略、助力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能源领域与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所采取的重要举措。该项目的运营将为公司未来带来稳定收益，对业绩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用于公司包头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孙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7,112.7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中美元按2026年5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504,312.7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0.91%，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担保的诉讼及判决而应承担责任的的事项。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